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2號

異 議 人 林湧冀

林衡達

0000000000000000
林鴻禱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76號清償提存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處分，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113年度存字第1076號准予提存處分（下稱原處分），分別於同年月19、18、20日送達異議人即提存物受取權人林湧冀、林鴻禱、林衡達，異議人收受原處分後，分別於同年月25、26、25日提出異議，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於同年12月4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茂己之繼承人應僅有小西明仁（即林明仁）、小西明義（即林明義）2人，而非提存人認定之34人，致本件受取權人之人數有誤，有提存之原因與事實不符之情。為此提起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三、按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依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都市更新條例第51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

01 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率，參與分配或應
02 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者，得以現金補
03 償之，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
04 取，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第
05 1、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清償提存書，雖應記載提存之原因
06 事實，惟無庸附具其證明文件，為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07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5款分別明定，是有關清償提存之
08 提存原因及其證明文件，自非提存所應為之審查範圍。又非
09 依債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
10 消滅，提存法第22條亦有明文。再按提存乃非訟事件，提存
11 所僅得就形式上之程式為審查，凡提存人之聲請合於提存法
12 規定之提存要件，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至於提存人之清償
13 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此乃實體上之問題，應由
14 提存人自行斟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最高法院93
15 年度台上字第17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

17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第1項但書應發給異
18 議人之現金補償，因異議人逾期不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
19 領，乃依同條第4項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0條之
20 規定提存，提出提存書載明提存人、受取權人姓名、住址、
21 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及提存原因，並檢附准予實施都
22 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函、通知領取現金補償金及其他土地改
23 良物拆遷補償費公告函、都市更新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及
24 相對人立案函等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存所聲請清償提存等
25 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76號清償提存事件
26 全卷核閱屬實，本院提存所為形式上審查後，認相對人之聲
27 請合於提存法第9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准予相對人
28 為清償提存，自無不合。

29 (二)異議人雖主張本件受取權人之人數有誤，有提存之原因與事
30 實不符之情，提存所所為原處分顯然違法等語。惟本院提存
31 所接到提存物保管機構或提存人轉送之提存書後，僅審查提

01 存書狀是否合於程式、提存書記載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是否
02 完備，關於清償提存之原因事實及受取權人之繼承關係，並
03 非形式審查之範圍。至系爭都更計畫及其所生現金補償之法
04 律關係，核屬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實體爭執事項，揆諸前揭說
05 明，應由異議人續行以訴訟方式謀求解決，尚非提存所所得
06 審查之範圍。從而，本院提存所所為原處分，核無不當，異
07 議人對於上開處分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邱勃英